

十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：指臺北市強恕高級中等學校。

學生：指學校對其為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時，具有學籍之受教者。

第三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得提起申訴。

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
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

申訴人提起申訴者，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

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（事）件以一次為限。

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申訴人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（事）件再提起申訴。

第四條

一、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

二、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外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組成之。

三、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。

四、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五、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。

六、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，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召集人無法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
七、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。

第五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。對於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並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

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在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

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，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第四條規定補聘之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七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第八條

一、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。

二、申評會評議時，應通知申訴人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受託人到會說明；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三、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四、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
（二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
（三）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（四）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
（五）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。

（六）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第九條

一、受輔導轉學安置、休學或類此處置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。

二、評議決定如維持原輔導轉學處置，學校及家長應視學生之學習狀況，於輔導期限內主動協助申訴人轉學，辦理情形應作成書面

紀錄存查。

三、前項輔導期限由學校自行訂定，但不得少於十四日。

第十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。其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十一條

審議原則：

一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得不予受理，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另申訴人（或父母、監護人）亦得要求到會說明。

第十二條

評議效力：

一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能決議。

二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，應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公佈。

第十三條

一、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，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未確定前，得享有為處分前之權力。

二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律牴觸，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撤銷原評議。

第十四條

學校由輔導室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，並得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補充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十五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施行。